

《史匯》論文撰寫格式

一、本刊為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。

二、請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，若有大小標題，請依序標示如下：

一、

(一)

1.

(1)

三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Ming*，論文篇名用“...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明史·張居正傳》。

四、獨立引文，不必加引號，每行對齊，皆空三格，並使用標楷體，自行增添之文字加括號，內使用（新細明體）標注之。

五、統計數字與年代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之「阿拉伯數字」；皇帝紀元以國字表示。

六、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，如〈中文，English〉。

七、圖表照片註明資料來源於圖表之下，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；標號及名稱位置，表前圖下。引用時請註明編號，如：見表 2，勿使用如前圖，見右表。

八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，書名(或篇名)，出版項，頁碼。網路資料請附上永久網址。

注意：文末“徵引書目”如為專書或合輯中單獨論文，則須列出該論文範圍之頁碼。

相同篇章不同日期或頁數則以、表示。

A. 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），頁碼。

初引：蔡嘉麟，《明代的衛學教育》（宜蘭：明史研究小組，2002 年），頁 12-13。

再引：蔡嘉麟，《明代的衛學教育》，頁 12-13。

B. 引用原版式影印版古籍，請注明版本與卷頁。

初引：嘉靖《宣府鎮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據嘉靖四十年刊本影印，1970 年），卷 19，〈法令考〉，頁 53a-b。

再引：嘉靖《宣府鎮志》，卷 19，〈法令考〉，頁 53a-b。

C. 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（年月），頁碼。

初引：鍾淑敏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卷 12

期 1 (2005 年 6 月), 頁 73-75。

再引：鍾淑敏，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頁 73-114。

- D. 西文專書：作者(全名，勿使用縮寫)，書名，出版地點，出版公司，出版年份，頁碼。共同作者請使用 and 表示。

初引：Arthur Waldron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pp. 155-164.

再引：Arthur Waldron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, pp. 155-164.

- E. 西文論文：作者，篇名，期刊卷期，出版項，年月，頁碼。

初引：Charles Hucker, "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," *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Vol. 21(1958), pp. 24-25.

再引：Charles Hucker, "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," *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, pp. 24-25.

注意：文末“徵引書目”採用格式與注腳略有差異，西文第一作者姓氏在前，第二作者以後則仍將姓氏置後。如：Waldron, Arthur, *The Great Wall of China: From History to Myth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pp. 155-164.

- F. 報紙：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 一年月日—版頁。

初引：《申報》(上海) 中華民國 38 年 7 月 15 日，第一張版一。

再引：《申報》，中華民國 38 年 7 月 15 日，第一張版一。

初引：《中國時報》，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，版 A1。

初引：《人民日報》，1955 年 4 月 24 日，版 1。

- G. 學位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地點：畢業學校，年份，頁碼。

陳世榮，〈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 (1683-1895)〉，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9 年 6 月，頁 150-152。

注意：文末“徵引書目”，不需列出學位論文之頁碼。

九、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

十、人名首次出現須加生卒年，西人則加附原文，如：熊廷弼 (1569-1625)，蘭克 (Leopold von Ranke, 1795-1886)